

证券代码：870931

证券简称：侨虹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5: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31	侨虹新材	2024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评估，公司 2023 年度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2660.79 万元。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慎研究，公司 2023 年末的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以及修订章程条款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出席则无须）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亲赴现场、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2日14:3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6号 会务
常设联系人：陆琪、陆淑芳 联系电话：0771-630558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